



附件 1 申报类别与支持标准

引导资金分为品牌提升、信用体系、精品园区、文化贸易、风投奖励、四板奖励、孵化创新、文化科技、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等十个类别，分别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同一个申报主体只能选择一种类别进行申报。具体标准如下：

（一）品牌提升类：支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文艺精品，构建文化产业品牌体系，促进国家文创实验区品牌化发展。

1. 文艺精品奖励：大力支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文艺精品。对文化企业作品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文化企业作品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评选的行业公益类奖项最高奖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于文化企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的演出剧目、优质影片等精品佳作，且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一个文化创意作品只能申报一个奖项，且原则上只能有一个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应为主要投资方。

2. 品牌活动奖励：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展览、品牌活动和高端会议在文创实验区举办。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机构举办的 10 家（含 10 家）以上文化企业参加的，以帮助企业提升品牌、宣传推介、融资交易、开拓市场为目的的知名品牌展会活动，给予一定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主体须为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出资方。

(二) 信用体系类：支持文创实验区信用体系建设、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蜂鸟计划”实施。

1. 信用评估报告费用补贴：对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被纳入文创实验区信用体系，接受文创实验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管理，购买与文创实验区信用促进会战略合作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14）出具的信用报告，评级结果达到 **BB-**等级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 **50%**信用评估报告费用补贴支持，且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2. 信用体系贷款贴息支持：通过文创实验区信用评价体系获得银行贷款的文化企业，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给予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际支付利息 **50%-70%**的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认定的“蜂鸟企业”，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给予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际支付利息 **70%-100%**的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非信用体系贷款贴息支持：对于文化企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给予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际支付利息 **50%**的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4. 担保费用补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文化企业通过文创实验区信用评价体系获得银行贷款而发生的担保费用（含评审费用）给予补贴，对与文创实验区战略合作的担保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14）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融资租赁费用补贴：鼓励“蜂鸟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对其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支付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给予 70%-100% 的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 其他融资方式补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蜂鸟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给予企业按票面利率计算的社会筹资利息 70%-100% 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精品园区类：支持文创实验区内精品文化产业园区升级发展。

1. 国家级示范园区奖励：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获得国家有关部委授予的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 市级园区奖励：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获得北京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于新获得北京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

3. 国家级示范基地奖励：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获得国家有关部委授予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 新转型升级园区补贴：鼓励通过旧工业厂房改造、传统商业设施升级、有形市场腾退转型和农村集体产业项目选



择“高精尖”等方式，疏解非首都功能，转型发展文化及相关产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以上方式新转型升级，建筑规模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已投入运营的项目，且引进在朝阳区进行工商注册、纳税和统计登记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数量（或租赁面积）占全部入驻企业数量（或总面积）60% 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其总投资 3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园区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园区功能提升奖励：鼓励现有文化产业园区积极提升园区品质、提高服务质量，支持园区积极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园区公共文化空间，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实体书店、艺术影院、非遗展示中心等公共文化配套功能，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促进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融合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对于成效突出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四）文化贸易类：鼓励文创实验区内文化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开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贸易，开展海外投资等业务。

1.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奖励：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获得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出口奖励：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生产开发的文化企业，年出口额超过 20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年出口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风投奖励类：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认证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等投资的文化企业，从单一投资机构获得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获得累计投资额 1% 的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四板奖励类：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挂牌的文化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支持。

（七）孵化创新类：积极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支持文创实验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好的“专、精、特、新”企业。

1. 认定创新平台奖励：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获得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获得认定的区级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 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奖励：对培育出上市企业、“蜂鸟企业”的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按照上一年度以来每孵化出 1 家企业（在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对其运营机构相应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资金支持。

（八）文化科技类：加快推进文化科技融合，着力增强



文化领域的科技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创实验区高质量发展。

1. 研发经费补贴：经认定的文化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经营发展情况，对其 2018 年度新增研发经费，给予 10-50 万元的补贴支持。

2. 重大研发平台补贴：对承担国家有关部委主导或国家认定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任务的企业，按照 2018 年度平台实际运营情况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发明专利奖励：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文化科技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方面新获得发明专利的企业，按每件专利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专利奖励总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4. 标准创制奖励：鼓励文化企业参与制定数字文化领域等国内外文化科技技术标准、承担标准化工作，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已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支持。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公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支持文化企业提升标准创制水平，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知识产权交易奖励：对于文化企业通过经认定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知识产权转让交易、且单笔交易标的额度



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交易额 1%的比例给予权利人奖励支持，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文化金融类：支持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文化金融线下服务平台，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搭建多层次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

1. 平台建设补贴：支持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对于 2018 年度采取“政府支持、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专业运营”方式新建设的，面积超过 2000 平米，集成 10 家以上文化金融服务机构的文化金融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投资运营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费用补贴。

2. 平台运营补贴：平台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之后，视其为文化企业投资融资服务的情况及具体运行情况，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平台运营费用补贴。

3. 房租补贴：对于 2018 年度入驻文创实验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的要素市场、股权交易市场等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贴支持，每家机构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对于 2018 年度入驻文创实验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按照每平方米每天 3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 平方米。

4. 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奖励：对于 2018 年度入驻文创实验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的金融机构，积极为朝阳区文化企业提供银行贷款、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私募债券、融资租赁



等融资服务，积极开展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收费标准的，按照不超过为符合产业政策的朝阳区文化企业提供实际融资金额的 0.5%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服务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公共服务平台类：提升产业发展功能，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版权服务平台、高端智库平台、协同创新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服务创新。

1.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实验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体系，鼓励相关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向文化企业提供孵化、登记、维护、开发、交易、输出等服务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对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和服务作用的相关服务平台，根据其具体效益和影响，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2.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为文创实验区文化企业提供合作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示范推广、设备租赁等服务，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服务合同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总合同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3. 信息传播平台。支持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信息集散中心、信息发布中心等功能性、平台性项目在文创实验区



落地，鼓励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传播技术和新兴媒体发展。对于重大功能性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应，按照总投资额度 30%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项目建成后承办的各类国际、国内重要信息集散、整合、发布活动等给予持续政策支持。

4. 高端智库服务平台。对文创实验区在文化产业政策研究、理论研究、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对文化产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和服务作用，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高端智库或研发机构，根据其具体成果，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5. 文化协同创新平台。对文创实验区内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搭建的，具有重大影响力、贡献力的国际性、全国性或跨区域性的文化创意产业联盟、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平台等，根据具体成果，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6. 其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文创实验区内的园区、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人才培养等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平台服务创新，引导鼓励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为文创实验区文化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其具体效益和影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